电动车充电必须入地库交“年费”

小区居民质疑变相收费 物业回应称收费合理

民生巡逻车
报料热线 0551-65179666
报料邮箱 ahsbvip@163.com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见习记者 徐宏博 记者 常诚)“必须要交50块钱才能下去充电。”近日,家住合肥市瑶海区璟泰赢家广场小区的徐女士(化名)向安徽商报热线(0551-65179666)反映,她所在的小区,地面虽然能够停放电动自行车,但只有地库可供业主充电。如果进入地库充电,则需要一次性缴纳50元/年的车位费,“觉得这样是在逼我们交钱下地库”。

3月28日上午,合肥市临泉路与当涂路交口东南侧的璟泰赢家广场小区内,部分居民楼旁并排停着多辆电动自行车。

记者探访时,正有工人手持毛刷蹲在单元楼前面的地上,围着电瓶车画线。“这是给他们停车用的。”工人说道。

无论是划定停车区域,还是地面其他地方,均未见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小区非机动车地库出入口位于5号楼一单元旁。其出入口被道闸杆挡住,需要刷卡才能进出。出入口旁张贴的公示显示,车辆停放需办卡进出,停车收费标准为50元/年。

地库内约有100个充电桩,分为充电区与非充电区。车辆停放无固定位置,可以根据充电需求停放。

业主刘女士认为,不少居民都把电动车停在地面上,物业可以在地面上安装充电桩。但小区的现状是,只有地库可以充电,大家每次去地库拿车还有一段距离,很不方便。小区居民郑先生也表示了自己的不解,“我不愿意下地库,但我为了充电没得选。”

小区业主郑先生认为,物业此举是为了变相收费,充电桩不应该全部安装在地库里,作为业主,他们应该有选择的权利。此外,地库也应支持按次收费,但现在业主想要充电必须“包年”。“地面上可以停电瓶车,那为什么不可以在地面上安充电桩,方便我们使用呢?”

面对业主的质疑,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合肥友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诸先生称,“我们不存在变相收费。”此前,小区的物业费、停车管理服务费都进行过报批。

诸先生表示,他们不在地面安装充电桩的原因是因为地面空间不够。诸先生表示,此地库是小区内唯一可以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区域,如果不办卡,业主则无法进入充电。目前地库已外包给安徽金卫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电话中,金卫士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承包的是地下车库的停车场,“充电桩不是我们家搞的”。同时,该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居民想要按次收费,他们也可以修改设置。不按次收费是因为“临时扫码进入无法保障电瓶车的安全”。

3月29日11点52分,记者就该小区安装地面充电桩事宜致电了合肥市瑶海区方庙街道。一位女性工作人员接通电话后表示,“物业管理有自主权,我们也无权干涉的。”她说,业主可以和物业公司沟通协商解决问题。

随后,记者又致电了合肥市物业管理处。该处工作人员介绍,设置地上充电桩需要由业主委员会牵头,征求业主意见。若没有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社居委、街道或物业企业征求业主意见,物业无权阻止业主安装充电桩。

乐悦湾交房公告

尊敬的乐悦湾业主:

我司开发建设的乐悦湾13#、15#、16#、18#楼已通过验收,将于2023年3月31日正式交房,请各位业主于2023年3月31日办理入住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收房,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房地点:原乐悦湾营销中心(淮南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东侧)

二、交房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交房事项:交房当天需交纳的相关费用及携带材料请详见交房通知书。

四、详询18010866185。请各位业主相互转告,恭祝您乔迁之喜!特此公告!

合肥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遗失声明

吴应环(身份证号:340104194608092028),地址:杏林北区33幢403室,因住宅租赁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申请人:吴应环 2023年3月30日

遗失声明

安徽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T2P6R5J),法人章郑利金印(编号:341202096146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合肥凌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NC8CKXG)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安徽恒光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U1MHF47,下称:“安徽恒光”)与安徽泰福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RYLD511,下称:“安徽泰福”)股东决定,安徽恒光吸收合并安徽泰福,安徽恒光存续,安徽泰福将予以注销,合并前安徽恒光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安徽泰福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安徽恒光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合并后安徽恒光将承继安徽泰福的所有债权、债务。请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见报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45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安徽恒光和安徽泰福将按照法定程序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吸收合并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周伟,联系电话:0566-8060060。

安徽恒光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泰福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遗失声明

阜阳市润中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2N470TXA),公章(编号:3412010904643),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安徽携程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里庵旺城大厦营业部,于2023年3月29日在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营业执照,执照号:91340100MA2MUX0JX2。已与安徽携程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式解除合作关系,所有账目已结清,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蚌埠东诺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范宇浩遗失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证,学号1211941974,声明作废。

●合肥暮年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张强强,声明作废。

●灵璧县鑫瑞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邱增化),声明作废。

●经营者:黄岩松,注册号:34112660013649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阜南县洪河桥镇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遗失公章,编号:3412250926256,声明作废。

●灵璧县渔沟镇钓台村经济联合社遗失法人章,法人:朱飞,编号:3413230129244,声明作废。

●合肥市端炯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LH3LW7G)遗失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灵璧县渔沟镇杏山村经济联合社遗失法人章,法人:张磊,编号:3413230129268,声明作废。

●宝文置业(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620000471903,声明作废。

●田家庵区李娟娟蔬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U6X9M8U,声明作废。

●北京恒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一张,收据号0027835,金额39141元。声明作废。

●安徽子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REX9N7T)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芜湖睿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QPTRD82)遗失防伪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合肥凌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NC8CKXG)遗失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合肥白炯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LK3QN1X)遗失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铜陵市绿叶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07050135925,遗失法人章,法人名称汪兴明,编号:3407050135928,遗失财务章,编号:3407050135926,遗失发票专用章,编号:3407050135927,声明作废。

●亳州市百舒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8P2QDM9U;原法人“于蒙蒙”私章(编码341602045959)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安徽宇坤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合肥滨投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1份,编号0002553,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合肥白炯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LK3QN1X)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合肥市端炯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LH3LW7G)遗失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合肥文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4308361XJ)遗失财务章(牛角材质)、法人代表聂广平私章(牛角材质)各一枚。声明作废。

●亳州市顺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副本)遗失,车牌号皖SA6840,证号皖交运管亳字341601214995号,现声明作废。

●合肥市庐阳区启乐货物运输服务部遗失购车发票,发票代码033002200117,发票号码01391620.发票金额15000元,发票代码033002200117.发票号码01388976.金额15000.发票代码033002200117.发票号码01397193.金额15000.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三孝口节约巷(原人民路57号)一层部分房产2间五年租赁权。其中①单间1房产面积约121.5平方米。参考价为7.5816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②单间2房产面积约为180.5平方米,参考价为11.2632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以上两个标的先整体拍卖,整体拍卖未成交,则按顺序进行分拆拍卖。

二、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下午16时;

三、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4月19日12时前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至我公司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携带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保证金于拍卖会后7日内无息退还。

四、联系电话:18949889036 王经理

五、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欢路与西二环交口亿诺商务中心A座1405室

安徽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4月7日8时起至2023年4月8日8时止(有延时除外)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金艺机电公司建(构)筑物、附属物及机器设备等拆除残余价;

拆除范围:建(构)筑物约6909.18平方米;附属物42项;毁坏性设备7项;具体以委托人现场交付为准;

起拍价:63.0640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15万元(不接受保函)

二、竞买人资格及报名事项:此次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竞买人须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竞买人自行登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了解拍卖详情在线办理拍卖报名、竞价手续。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7日16时前在标的所在地。

四、咨询热线:0555-2222104 15805558893(微信同号)刘经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我公司对发布的拍卖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2023年3月31日

南京刚江贸易有限公司与陶德英债权转让联合通知

根据南京刚江贸易有限公司与陶德英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南京刚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通知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后利息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执行),依法转让给陶德英。南京刚江贸易有限公司特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陶德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刚江贸易有限公司
陶德英
2023年3月16日

附:转让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2019年9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安徽科瑞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77	876,576.99	安徽格林生态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后友

2023年包河区春季促就业暖民心社区专场招聘会

主办单位: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
承办单位: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安徽合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举办地点:包河区爱琴海购物公园广场
举办时间:2023年4月1日(周六)下午14:00-17:00
岗位:导购、店长、行政、保安、保洁、后勤、销售等岗位。
费用:免费
联系电话:18100515720(微信同号)钱老师

10GW单晶硅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徽清电硅业有限公司《10GW单晶硅切片项目》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BiFcm5FAlpoZoqhqsDJsA 提取码:yy1w 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或有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599100437@qq.com。五、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六、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安徽清电硅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尚军 联系电话:17756018280 通讯地址:合肥临环经济示范园山泉路与石泉路交口西北侧 评价机构:安徽克林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计工 联系电话:15922320373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意湖高新区意湖河路北段3600号双创基地孵化C楼

安徽清电硅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成寿(身份证号码340111195610201019)朱先玉(身份证号码340111195506021024)贾路(身份证号码340104198911152511)葛家梅(身份证号码340111198809207540)

本院受理原告张光标与被告贾成寿、朱先玉、贾路、葛家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暂计9973.48元,暂共计159973.48元(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8日起按月利率1.28%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日,暂计9973.48元,顺延计算至借款实际偿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8000元;3、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当涂路166号淝河佳苑8幢904室的房屋(院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115011号)享有抵押权且上述债权在被告抵押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成寿(身份证号码340111195610201019)朱先玉(身份证号码340111195506021024)贾路(身份证号码340104198911152511)葛家梅(身份证号码340111198809207540)

本院受理原告张光标与被告贾成寿、朱先玉、贾路、葛家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暂计9973.48元,暂共计159973.48元(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8日起按月利率1.28%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日,暂计9973.48元,顺延计算至借款实际偿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8000元;3、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当涂路166号淝河佳苑9幢502室的房屋(院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115069号)享有抵押权且上述债权在被告抵押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831号

谢伟:

本院受理原告万源与被告谢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万源106472.16元;二、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万源54604.01元;三、驳回原告万源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91元,由原告万源负担361元,由被告谢伟负担350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负担68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谢伟负担。原告万源预交鉴定费1800元,由原告万源负担360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负担144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声 明

我公司安徽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的九成贩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沟渠路绿化工程,目前已进入最终决算阶段,若该项目存在拖欠人材机等款项,请于见报7个工作日内联系0551-62866046,若7个工作日内无人联系,视为该项目不拖欠任何下欠款。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黄山禾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9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届时将公开拍卖位于安庆市宜秀区206国道与安枞路交叉口钢材大市场二期B8幢22室,23室,起拍价70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

一、咨询展示:自公告发布日至2023年4月5日11时止,在房屋所在位置现场踏勘。

二、竞买须知:意向竞买人请于2023年4月5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凭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参加竞买。

户 名: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商银行安庆支行
账 号:2001003060476660000011
三、公司地址:安庆市戏校南路90号三楼
联系电话:0556-5021077 斯先生

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于2023年3月31日9时至4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对蜀山区国有企业三台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尼桑牌车辆起拍价0.96万元,三菱牌车辆起拍价0.8万元,江淮牌车辆起拍价0.4万元,竞价阶梯500元/次;即日起至4月4日16时前统一时间组织看样,有意者须提前电话预约。详询:0551-65597073。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公 示

兹由我公司建设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三乘寺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云栖麓小区,我小区供配电设施由本公司自行建设,项目完成后配电设施移交给合肥市供电公司管理以及由我公司代理业主办理供配电设备移交供电公司管理手续等事项。

本项目供电施工由安徽华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质保期两年。特此公示!(如有异议,请于我公司联系)

合肥坤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公 示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坤尚云栖麓小区”配电设施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三乘寺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坤尚云栖麓小区内。公用开闭所及小区总配设置在6#楼南侧,10#楼北侧,小区分配设置在1#楼东侧,2#楼西侧。以上配电设施位置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已向住户说明。设备在投运后,如出现因设备噪声原因或安全距离不够而导致的住户投诉问题,由我公司自行解决。

联系人:杜工 电话:17718151306(24小时开机)

合肥坤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607号

刘杰:

本院受理原告朱晓辉诉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3655号

沈剑:

本院受理原告王连纬诉被告沈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0111民诉前调17116号

方磊、第三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浦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方磊、第三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0111民诉前调16628号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祺坤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福建凯帝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祺坤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